

纪 检 监 察 工 作 规 范 化 、 法 治 化 、 正 规 化 水 平 。
要 增 强 法 治 意 识 、 程 序 意 识 、 证 据 意 识 ， 不 断 提 高 。

不 逾 越 底 线 ； 以 义 取 利 ， 不 唯 利 是 图 ； 稳 健 审 慎 ， 不 急 功 近 利 ； 守 正 创 新 ， 不 脱 实 向 虚 ； 依 法 合 规 ， 不 胡 作 非 为 。
推 动 金 融 高 质 量 发 展 ， 建 设 金 融 强 国 ， 要 坚 持 法 治 和 德 治 相 结 合 ， 积 极 培 育 中 国 特 色 金 融 文 化 ， 做 到 ； 诚 实 守 信 ，

债权转让通知

肥城市碧霞工贸有限公司、泰安国铭钢材有限公司、
泰安市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张霞、张镇宇：
依据济南欣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
济南兆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3日签订
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(2012)泰商初字第5、6、7、8号民
事调解书中所享有的对被执行人的全部债权及相关
权利转让给济南欣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。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债务人肥城市碧霞工贸有
限公司、泰安国铭钢材有限公司、泰安市辉腾金属制
品有限公司、张霞、张镇宇向济南欣通管理顾问有限
公司履行全部义务。
特此通知。
转让人：济南兆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受让人：济南欣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2026年4月2日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致李芸连(债务人)：
山东海瑞达律师事务所依据(2021)鲁0702民初
333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享有的对你方的债权(本金1200
万元及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等全部款项)，于2025年9
月转让给山东信呈电器有限公司后，该公司又将该债
权转让给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。自本通知送达之日
起，你方应向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，
不得再向原债权人履行。
特此通知。
通知人：山东信呈电器有限公司
最终债权人：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

遗 失 声 明

2026年4月2日
北京植德(青岛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冰滢
所持律师执业证(执业证号：13702200911796314，流
水号：No.12147636)不慎遗失，声明挂失作废。